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就2014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章程和证监会120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3000万元（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1,041,378,825.87元的2.88%。

3、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都要求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同比例担保或者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反担保。

5、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418,697.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524,217.73元，扣除2013年度现金分红7,592,831.98元，2014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87,311.67元。

因此，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分现金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故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修订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修订后的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江苏公

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关联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而言都是必要的，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对交易双方而言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了预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关于董事会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

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审议，推荐程龙生先生、李明辉先生、周辉先生3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三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刘明梁

胡跃年

2015年3月25日